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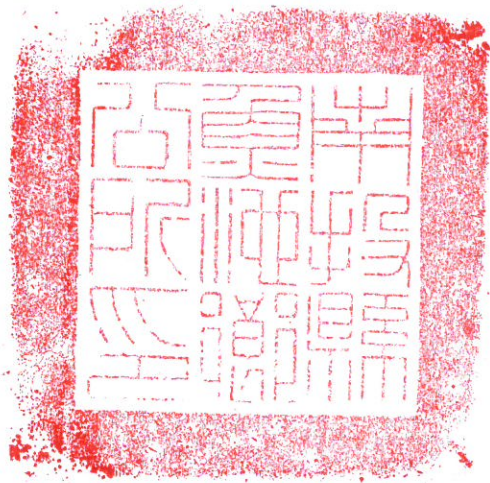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魚鄉民字第112001786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南投縣魚池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及廢止「南投縣魚池鄉生育補助金發放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 二、南投縣魚池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魚鄉代會字第112000065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 二、公告制定「南投縣魚池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施行。
- 三、原「南投縣魚池鄉生育補助金發放條例」全部條文於前揭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同時廢止。

鄉長劉啟帆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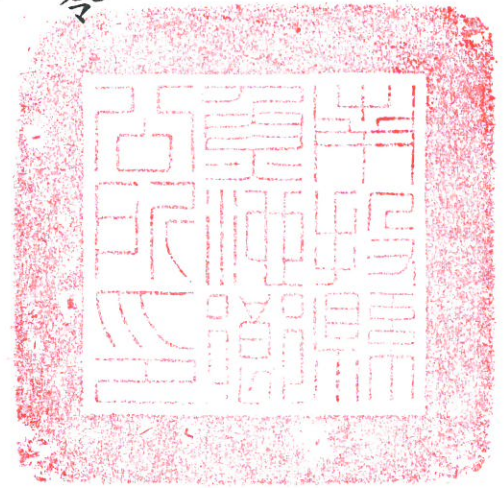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魚鄉民字第1120014580號

附件：南投縣魚池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制定「南投縣魚池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南投縣魚池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劉啟帆

裝

訂

線

南投縣魚池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為因應少子化現象，鼓勵生育，透過獎助方式，以提高生育率並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爰擬具「南投縣魚池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計十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說明「南投縣魚池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申請本生育補助金應備資格及在籍期間等規定。衡諸各鄉鎮市生育補助金發放對象及申請條件，並參照「南投縣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申請資格規定。（第二條）
- 三、申請人資格及特殊情形認定。（第三條）
- 四、發放金額說明。為提升生育獎助誘因，每名新生兒發放生育補助金新臺幣二萬元，並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不以胎次別計算。（第四條）
- 五、申請期限之規定及受理單位。（第五條）
- 六、申請應備文件及限期補正程序。（第六條）
- 七、核實發放並對詐領者追究法律責任。（第七條）
- 八、本生育補助金發放方式。（第八條）
- 九、所需經費依年度法定預算執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條）

南投縣魚池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南投縣魚池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魚池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生育，透過獎助方式，以提高生育率並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第二條 申請本生育補助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新生兒，於出生後六十日內在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設籍登記。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之一方設籍並連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且新生兒在本鄉辦妥出生登記者（含國外出生在本鄉初設戶籍者），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 前項第二款設籍並連續居住本鄉，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不符領取資格。	一、申請本生育補助金應符合之資格規定。 二、衡諸各鄉鎮市多以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設籍於該行政區域為領取生育補助金之條件，爰明定設籍規定。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由新生兒之父或母以行使負擔新生兒權利義務者之一方為申請人。 如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蹤	一、本自治條例之申請人資格。 二、新生兒之父母具特殊情形致無法申請時，得由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

	不明、有家庭暴力事件、受監護宣告或入監服刑等特殊情形，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監護人、實際扶養人（經社會福利機構或村長證明）提出申請。	
第四條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二萬元整，雙（多）胞胎者，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	一、發放金額說明。 二、本生育補助金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不以胎次別計算。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逕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申請期限規定及受理單位。
第六條	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領據。 三、新生兒出生證明正本。 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新生兒及父母、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記事欄勿省略）。 五、申請人（新生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身分證及印章。 六、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七、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另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八、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應備文件及限期補正程序。

第七條	申請人經查不符本自治條例所制定申請資格，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生育補助金者，除無條件繳回款項外，另追究法律責任。	核實發放並對詐領者追究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生育補助金採申請登記制，經本所審核通過後以現金發放。	本生育補助金發放方式。
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視財源狀況得以調整發放對象及發放方式。	所需經費依年度法定預算執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南投縣魚池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魚鄉民字第 112001458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魚池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生育，透過獎助方式，以提高生育率並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申請本生育補助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新生兒，於出生後六十日內在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設籍登記。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之一方設籍並連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且新生兒在本鄉辦妥出生登記者（含國外出生在本鄉初設戶籍者），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

前項第二款設籍並連續居住本鄉，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不符領取資格。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由新生兒之父或母以行使負擔新生兒權利義務者之一方為申請人。

如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蹤不明、有家庭暴力事件、受監護宣告或入監服刑等特殊情形，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監護人、實際扶養人（經社會福利機構或村長證明）提出申請。

第四條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二萬元整，雙（多）胞胎者，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逕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第六條 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領據。

三、新生兒出生證明正本。

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新生兒及父母、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記事欄勿省略）。

五、申請人（新生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身分證及印章。

六、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七、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另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八、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申請人經查不符本自治條例所制定申請資格，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生育補助金者，除無條件繳回款項外，另追究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生育補助金採申請登記制，經本所審核通過後以現金發放。

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視財源狀況得以調整發放對象及發放方式。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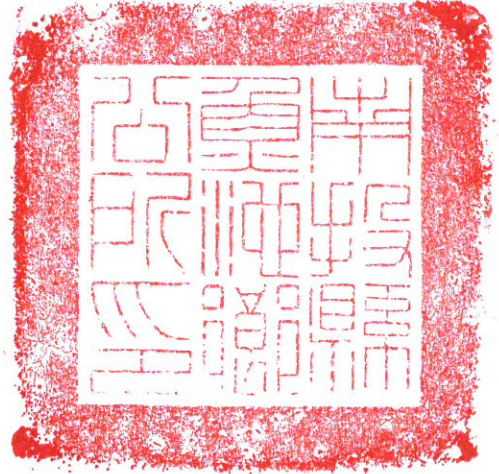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魚鄉民字第1120017864號
附件：



廢止「南投縣魚池鄉生育補助金發放條例」。

鄉長劉啟帆

裝

訂

線

南投縣魚池鄉生育補助金發放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魚鄉民字第 1080018858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獎勵本鄉鄉民生育，延緩生育率驟降之情況，透過獎助之手段，向民眾宣導政府提倡生育之用意，特制定此條例。

第二條 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且設籍於本鄉之新生兒，每胎發給獎助金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三條 申請補助者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逕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以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出生登記名冊為主)，逾期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第四條 申請補助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及下列文件：

- (一) 新生兒出生證明。
-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三) 申請人(父母親任一方)印章及身分證或居留證。

第五條 申請人經查不符本條例所訂定申請資格，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補助者，除應追還生育補助外，另追究法律責任。

第六條 本條例生育補助採申請登記制，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

第七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視財源狀況得以調整發放對象及發放方式。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